

新闻公报

香港与泽西岛签订税务协定

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政府发言人今日（二月二十四日）宣布，香港已与泽西岛就收入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逃税签署协定。

该协定是香港签订的第二十三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

香港与泽西岛的全面性协定采用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最新资料交换准则。该全面性协定将待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开始生效。就香港而言，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根据《税务条例》就协定作出一项命令，该项命令须经立法会审议通过。

有关香港与泽西岛的全面性协定（只有英文版）的详情载于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eng/pdf/Agreement_Jersey_HongKong.pdf）。

完